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话、口头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，并同意以 9.1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